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董事會對隨後四個月現行市況的評估，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或會錄得虧損。

另提述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由於COVID-19爆發，全球經濟低迷，本集團客戶在向本集團下訂單時趨於審慎保守。此外，由於人民幣於2021財政年度升值，預期本集團將產生匯兌虧損淨額。因此，預期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評估而作出。本集團年度業績視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市況變動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而

* 僅供識別

定，且落實該等賬目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